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源城分局

文件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源国土资听告字〔2017〕1号

听 证 告 知 书

埔前镇大塘村大塘经济联合社：

因河源市城区2017年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2.2651公顷，其中园地10.0793公顷，其他农用地2.1853公顷，未利用地0.000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源城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源城分局（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宝源沿江路十九号，邮编：517000，联系电话：0762-33847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9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源城分局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7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地类、面积

本项目征地位于埔前镇大塘村范围内。拟实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2651 公顷，其中埔前镇大塘村大塘经济联合社 12.2651 公顷。

二、补偿安置标准

经估算，土地征收补偿总费用约为 1226.51 万元，其中各地类补偿标准为耕地 88.7700 万元/公顷、园地 59.1795 万元/公顷、林地 30.799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96.84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88.77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6.899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6.84 万元/公顷。青苗、零星果木、地上附着物拆迁参照市有关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用已足额存入征地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市国土资源局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三、征地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2) 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给被征地农民购买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被征地农民购买基本养老保险。

(3) 留用地安置：按照《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号）要求，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本批次实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1.1501公顷，拟按10%比例安排留用地1.1150公顷，该留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用地，合计征收面积为12.2651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